

《瑜伽》第五建立因有七相。

**第一**無常法是因。無有常法能爲法因。謂爲生因·得因·成立因·成辨因·作用因。即當六義中**第一**剎那滅。

**第二**又雖無常法爲無常法因。然與他性爲因。亦與後念自性爲因。非即此剎那。即當六義中**第二**果俱有·**第三**恒隨轉。

其與他性爲因者。即種望於現行名爲他性。緣·不緣礙·不礙隱·顯等種種異故名爲他性。即果俱有。

其與後自性爲因非即此剎那。種子相生名爲自性。前後生也。即恒隨轉。故《唯識》云。此顯種子自類相生。《攝論》·《唯識》以果世別開之爲二。《瑜伽》據一念因能生二果因無別故合之爲一。亦不相違。

若諸種子生果應取所熏中說。同身非相離者。即爲亡人七齊追福。何有他他而得自身受勝果等。又異趣身如何受果。有解前趣有善惡相。令受罪者能

發善心。又經云。地獄等上有白黑幡表善·惡相。令彼罪人發善心故。

**若爾鬼畜人天無白黑幡。應不受果。有解但是化後俗語。何必得果。我殺還我上走避亦難故。又解由作願者勝願資故。令受罪者七分得一。又由亡者曾有處分作善惡事。現在爲作果遂本心故。有果報同趣可受。異趣成難。**

又無受盡相。依名言種生自同類。有受盡相。謂善惡業得名言種感異性故。次萎歇時。非善惡種生自善惡而有萎歇。

**第三**又雖與他性及後自性爲因。然已生未滅方能爲因。非未生已滅。即當六義中果俱有·及恒隨轉二。《唯識》云。雖因與果有俱不俱。而現在時可有因用。未生已滅無自體故。正顯爲因之世。非正種子之義。現行之因得諸果等皆亦爾。故《攝論》·《唯識》。以通諸法不唯種子故。果俱中因言敘出。《瑜伽》前既合二爲一。故別門說爲因之世。故不相違。現在去來非種子也。

**第四**又雖已生未滅方能爲因。然得餘因非不得。即六義中**第五**待衆緣。

**第五**又雖得餘緣。然成變異方能爲因。非未變異。即六義之中無別相門。

即待衆緣攝。夫待緣有二。一顯一因體不能生果故待衆緣。二顯待緣已方始變異。《瑜伽》據體即有別。開一爲二。《攝論》·《唯識》以待緣義等。合二爲一。亦不相違。變異是轉易義故。

**第六**又雖成變異。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爲因。非失功能。即當六義中**第四**性決定。

**第七**又雖與功能相應。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爲因。非不相稱相順。即當六義中引自果。

總而言之。合六義中**第二**果俱·**第三**恒隨轉。《瑜伽》**第二**·**第三**義門對說。開六義中**第五**待衆緣。爲《瑜伽》**第四**·**第五**。自餘一切六·七無差別。勘《瑜伽》**第五**抄。